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工作執行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配合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推動，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訂頒本辦法，執行以來，歷經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頒布施行、修正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》，刪除原第六條第二項「環保局稽(巡)查人員，對違反本自治條例之人請求提示身分證明，其無故拒絕或無證明文件或告知不實身分者，稽(巡)查人員得拍攝或錄製其照片，除明確告知其所違反之行為及規定，與向警察機關、民政機關或附近社區民眾查證其身分外，並登載環保局網站，請求網友協助辨識其身分，經由網路查明違規行為人之身分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。但違規人已繳納罰鍰者，環保局應刪除登載網站之照片。」，及本局使用移動式攝影機輔助稽查等，原辦法內容必需因應增、修法律及本局實際執行需要進行檢討，爰辦理本次修正。
- 二、本辦法修正計新增條文一條，修正條文四條(含變更條次)，刪除一條，修正要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第三條文字修正，一、文字修正，刪除錄音機為採證器材及另配合本局使用移動式攝影機，增列移動式攝影機為採證器材；另自行車、三輪車等車輛並無車牌，故增列「機動」文字，以指明為具車牌之車輛。
 - (二)第四條第一項文字修正，因擅將違規行為人影像刊登於網際網路公布，有違反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妨礙人權等疑慮，爰配合刪除相關規定。
 - (三)第五條第一項文字修正，因擅將違規行為人影像刊登於網際網路公布，有違反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妨礙人權等疑慮，爰配合刪除相關規定。
 - (四)因第四條及第五條已刪除將違規行為人照片刊登於本局網站規定，原辦法第六條已無執行需要，爰予刪除。

- (五)原辦法第七條配合第六條刪除，條次變更為第六條。
- (六)新增第七條，針對使用攝錄影機採證違規行為之查處做更為明確之規範，以維護執行公信力，減少民怨。